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 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有 關 出 售 恒 泉 有 限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主 要 交 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Medinet International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因此，Medinet International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本通函僅供參考。

2025年3月27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14,400,000港元，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債務重組」	指	重組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應付及應收公司間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Medinet International」	指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net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持有2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賣方先前根據(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趙創波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及目標公司董事之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目標公司在內的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買賣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ediNe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恒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400,000港元，並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9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目標公司董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40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14,40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10,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36個月內每月分期向賣方支付300,000港元。於完成時，買方已支付300,000港元，並已向賣方交付35張每張為數300,000港元的遠期支票；及
- (ii) 3,6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第37個月至第42個月期間向賣方支付。自第37個月至第42個月的六個月期間內，買方每月須支付不少於600,000港元，直至付清全部餘額3,600,000港元為止。於完成時，買方已向賣方交付六張每張為數600,000港元的遠期支票。

賣方與買方同意，待完成後，自2025年1月9日起本公司經營牙科診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及收入將由買方承擔(如屬開支)並歸於買方(如屬收入)。

延長代價付款期限的要求乃由買方作出，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基於延長付款安排，買方同意支付溢價，詳情本董事會函件「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內說明。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已對買方的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

以評估信貸風險。特別是，本公司已要求買方提供資料以證明其擁有充足資產履行支付代價的責任。本公司亦已進行獨立調查，結果顯示至少三個物業由買方實益擁有，且並無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就大小和位置方面可資比較的物業市價作進一步研究，根據在相同地區類似物業現行市價的搜索結果，本公司合理信納買方有充足資產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到期的付款責任。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從買方收取首期付款300,000港元作為有效資金，及於完成時收到41張遠期支票以悉數支付代價。由於(i)使用空頭支票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構成罪行，若任何遠期支票被拒付，買方將承擔承擔刑事責任；(ii)買方是香港一位資深註冊牙醫，於業內積逾30年經驗，並作為醫療專業人士受到嚴格的行為準則約束；及(iii)本集團與買方之間的過往業務關係緊密，買方以誠信行事而知名，因此本公司認為買方信用度良好，使用空頭支票的風險相對較低。

如拖欠付款，賣方亦可採取法律途徑追索，惟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具體而言，買賣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拖欠任何部分代價將構成買賣協議下的違約事件，所有未支付的代價部分應立即到期。因此，賣方將立即獲得補償全部代價，並可選擇在買方拖欠付款時向法院提起訴訟，追究買方違約責任。

本公司無法取得買方不會為其實益擁有的上述物業設立產權負債的不可撤回承諾，此乃由於買方不願意作出承諾。然而，(i)買方的信貸評級較高，而根據上述評估，使用空頭支票的風險較低；(ii)可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追討行動以收回因空頭支票而結欠的款項；(iii)買方持續每月成功兌現遠期支票，已充分顯示其付款能力；及(iv)本公司管理層與買方每月保持溝通，包括通知買方即將到期的付款及對買方履行遠期支票的能力作基本查詢，故本公司認為其擁有正確方法密切監察買方履行付款責任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到期的遠期支票均未曾被拒付。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信納本公司收取代價的權利在現行買賣協議付款條款下得到充分保障。

債務重組

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將就應付及應收目標公司及餘下集團的公司間貸款進行重組。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管理賬目，餘下集團欠目標公司約6,390,000港元。

債務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目標公司宣佈向賣方派發約7,400,000港元的股息，有關金額已於2024年11月30日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目標公司的款項；
- (ii) 目標公司利用其銀行閒置現金償還所有應付賬款，剩餘現金用於償還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其他債權人附屬公司的款項；
- (iii) 應付及應收目標公司及餘下集團的所有欠款均已指派及轉讓予本公司；及
- (iv) 應付或應收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餘額已於完成前已被豁免。

在債務重組後，並無應付或應收餘下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重組經已完成。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取得控股股東發出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
- (ii) 完成債務重組；
- (iii)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賣方和目標公司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買方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董事會函件

(vi) 買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保證保持真實及準確。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須盡最大努力履行及滿足條件，特別是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否涉及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方面)均已及時妥善呈交予賣方、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倘若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雙方毋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完成已落實。

完成

待買賣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達成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已於2025年2月19日落實。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經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ii)合併(a)一般市場市盈率12倍，(b)買方所代表目標公司完成後年度回報率1.00百萬港元；(c)買方要求於完成後支付代價所產生溢價；及(iii)本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協商出售事項之前，本集團與買方已探討將目標公司牙科診所的營運外判予買方的可能性。買方建議為外判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每年1,000,000港元的回報。然而，考慮到來自深圳牙科診所的激烈競爭，以及目標公司牙科業務的交易前景並不確定，本公司隨後向買方反建議進行出售事項。在達成代價時，本公司建議初步代價為12,000,000港元，此為市場普遍市盈率12倍乘以買方先前提出的完成後年度回報1,000,000港元所得出。本集團從事醫療及牙科服務約30年，公司管理層在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行業擁有深入知識，根據他們的市場觸覺和理解，類似性質的交易通常具有10至12倍的市盈率。該市盈率範圍於過往收購事項取得的估值報告中反映，詳情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

通函。因此，管理層建議採用上述範圍的最高數值。管理層亦注意及考慮到，截至2024年11月30日，根據公開資料，主要於香港經營類似業務且擁有正數市盈率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約為12.2倍，與性質類似的交易的市盈率範圍(10至12倍)一致。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非住院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普通科、專科及牙科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與服務。由於該等公司之業務皆涉及診所營運，性質與目標公司相當接近，並由醫療專業人員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

年度回報1,000,000港元由買方根據其自身說法提出。鑒於(i)本公司在關鍵時刻無法為目標公司物色潛在買家，買方是唯一表達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的潛在買家；及(ii)目標公司已連續多年處於虧損狀態，且管理層對目標公司的經營和財務前景並不確定，本公司認為買方所提出年度回報1,000,000港元感到樂觀，為達成代價而言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賣方毋須就年度回報1,000,000港元向買方提供任何利潤保證，亦未有將買方的付款責任附加於目標公司達成年度回報1,000,000港元的條件，因此，不論建議的年度回報是否可實現或實際達成，賣方對代價的權利均全數受到保障，故本公司認為代價基準(包括買方所建議1,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在釐定最終代價時，本公司管理層及買方亦同意支付初始代價的溢價作為延長付款期限的代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之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約數)	(約數)	(約數)
收益	42,520	29,817	16,645
除稅前(虧損)淨額	(829)	(2,555)	(767)
除稅後(虧損)淨額	(829)	(2,555)	(767)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資產及負債

考慮到代價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6,10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4,8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總資產增加與總負債減少之間的差額。

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持續錄得虧損，並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前景，於完成前其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確實造成壓力。儘管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營業額將會減少，惟預期出售事項能減少本公司的虧損，本集團的盈利將因出售事項而有所改善。

董事會函件

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14,100,000港元(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37,000港元後)及本公司持有銷售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即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14,000,000港元的收益。本公司將記錄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淨額,有關價值需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醫及目標公司董事之一,故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過為合約客戶設計和管理定製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及透過醫匯網絡及/或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提供各種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組合。

於2018年7月12日,本集團透過過往收購事項向買方之受控制公司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目標公司。自過往收購事項以來,目標公司起初錄得理想業績,其後由於COVID-19的影響,目標公司的牙科服務業務面臨重大挑戰而出現倒退。本集團的牙科行業在後COVID時代受到進一步影響,特別是邊境重新開放,導致大量患者湧入深圳尋求牙科治療。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對香港的牙科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導致目標公司在過去一年持續虧損。誠如「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此外,目標公司牙科診所內大部分設備及設施已使用超過7年,倘本集團繼續使用目標公司旗下的牙科診所,預期須於短期內更換過期的設備及設施。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繼續經營牙科診所業務並不可行。出售事

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目標公司的剩餘價值，減少本集團在香港提供牙科服務承擔額外成本，並補充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以更好地利用資源發展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

尤其是，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於2024年中前後，本公司管理層要求由買方領導的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成本削減。應管理層要求，買方認為目標公司的營運已經非常精簡，進一步削減成本將削弱目標公司的競爭力，買方建議本公司將目標公司的運營外判予買方，作為回報，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每年保證回報1,000,000港元。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虧損狀況及後疫情時代交易前景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反建議在目標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惡化之前，將目標公司全部出售給買方。

自進行過往收購事項以來，目標公司實際上已產生累計經調整溢利淨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約35,400,000港元(包括過往收購事項中賣方因保證溢利不足而支付的補償)。自進行過往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亦已從目標公司收到不少於29,000,000港元的股息或分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成功收回過往收購事項的成本，而目前的出售事項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在近年回報減少的情況下，充份利用目標公司剩餘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基準及代價付款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4,100,000港元(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薪金付款、辦公室經常性開支及其他日常行政及經營開支。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就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而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出售事項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控股股東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惟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相關事宜，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2025年3月27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並可通過以下連結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1620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1675_c.pdf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08/2024070800890_c.pdf

- (d) 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223/2024122300376_c.pdf

2. 債務

於2025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7,800,000港元。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就合共9,000,000港元作個人擔保。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5年1月31日利率為3.0%，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月31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約為13,200,000港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增設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抵押或押記、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作為香港知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已有超過27年歷史，主要從事為企業、保險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通過定制其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需求、預算和期望的醫療保健福利，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可靠、協調及全面的醫療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目標是客戶在日常生活中面對各種目標和挑戰時，建立強壯體魄並保持健康。

本公司已作出策略性決定，出售其牙科服務附屬公司，稱為目標公司。此舉主要是回應目前牙科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特別是在後疫情時代。重新開放邊境導致大量患者湧入大灣區尋求牙科治療，從而改變了消費者行為，對香港的牙科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儘管牙科行業面臨上述挑戰，香港仍以其優質醫療服務而聞名，繼續給予居民和患者信心。本地醫療行業因其先進技術、技巧熟練的專業人員和全面的

醫療服務而備受推崇。因此，本公司旨在更加專注於其核心醫療服務及剩餘的牙科業務，藉此鞏固的聲譽獲得優勢。

透過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可以精簡其業務營運，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提升其醫療及牙科服務，使其能在經濟動盪時期保留資本。這一策略轉變使本公司能夠專注於符合消費者需求和市場需要的領域，最終改善患者所獲得。對香港健康部門的持續信心為本公司提供了維持其聲譽和確保持續提供優質護理的機會，鞏固其作為客戶可靠醫療保健夥伴的地位。

在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本公司認識到適應消費者行為變化的重要性，同時繼續提供卓越的醫療護理。隨著本公司邁向香港醫療保健的未來，卓越的營運和以病人為中心的護理的承諾至關重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陳志偉先生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3,400,000(L)	56.25
姜洁女士 (「姜女士」)	配偶權益 ⁽³⁾	23,400,000(L)	56.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陳先生	Medinet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5(L)	100
姜女士	Medinet International	配偶權益	5(L)	100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48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Medinet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²⁾	23,400,000(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³⁾	7,800,000(L)	18.75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AM」)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7,800,000(L)	18.75
Favour Sino Holdings Limited (「Favour Sino」)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7,800,000(L)	18.75
Convoy (BVI) Limited (「Convoy (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7,800,000(L)	18.7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7,800,000(L)	18.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edinet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及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SD Capital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CAM(為Favour Sino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Favour Sino為Convoy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Convoy (BVI)為康宏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Favour Sino、Convoy (BVI)及康宏環球各自被視為於NSD Capital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彼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董事須遵守一般規定就批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令致董事會作出之決定不會受該重大權益所影響。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逢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管理會計師。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之合規主任為陳志偉先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寶漢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黃偉樑先生(「黃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梁先生，61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目前為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1993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7年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1987年11月，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專業文憑。其亦於1990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過去：(i)於2014年8月至2020年11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2015年11月至2024年1月在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工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47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黃先生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彼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董事。自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其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7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2000年11月，黃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之執行董事。黃先生過往亦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10月至2025年2月擔任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61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自1992年起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吳先生目前在以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i)自2018年1月起於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9)，並在以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2)；(ii)自2016年7月起於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及(iii)自2024年6月起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吳先生過往亦：(i)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在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4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在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擔任(i)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50)的非執行董事。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5年4月10日(即不少於14日的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b)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合約，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及
- (c) 本通函。